魯莊公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魯莊公
作者：鍾惺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鍾惺集》

齊襄公通乎桓公夫人，又殺桓公，人道所絕，而莊公父仇也。莊四年春二月，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。紀侯，賢者也，而齊滅之。《公羊傳》大其復九世之仇，而以「《春秋》為賢者諱」之禮處之。冬，公及齊人狩於郜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諱與仇狩也。」齊侯能為其祖復仇於九世，不愛於紀侯之賢；魯莊不能為其父復仇於今日，何愛於齊侯之亂乎？復仇一事，公不如齊侯遠矣。

元年夏，單伯逆王姬，王嫁女於齊，命魯主之也。《穀梁傳》以為其義不可受，曰：「躬君弒於齊，使之主婚姻，與齊為禮，其義固不可受也。」秋，築王姬之館於外。《穀梁傳》以為築之外，變之正也，曰：「仇讎之人，非所以接婚姻也。」「其不言齊侯之來逆，何也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。」夫魯為王姬主婚於齊，及築王姬之館，何嘗有仇齊之意哉？無其事不可無其心，無其心不可無其理也。乃郜之狩，又在逆王姬、築館之後。若曰：豈惟為之主婚，且與之狩矣。主婚，王命也；築館，王事也；與之狩，不亦可以已乎？然所謂無其事不可無其心，無其心不可無其理，是《穀梁》於逆姬、築館二事中，區區然，切切然，猶存一復仇之義也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